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亚玛顿科技”）、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中弘”）、贵州弘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弘浩”）、上海中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中肇”）、上海鸿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鸿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18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将不超过 58,775 万元（含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中弘	购买逆变器和支架等辅材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2,000	-
	上海中肇	购买逆变器和支架等辅材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12,000	177.8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中弘	销售组件及配套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6,000	-

	上海中肇	销售组件及配套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25,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中弘	安装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13,000	18,448.51
	贵州弘浩	电站运维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500	227.92
	上海鸿竞	电站运维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75	-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亚玛顿科技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共同约定	200	162.16

注：江苏中弘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电站项目签订 EPC 总包协议中包括了其向公司采购超薄双玻组件的价款，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常州市天宁区 红梅新村 70 号	50,000 万元	聚光器具和逆变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EVA、TPT 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玛顿科技总资产 109,041.14 万元，净资产 105,385.67 万元；营业收入 162.61 万元，净利润 326.97 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傲骏	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885 号诚信大厦 1108 室	11,000 万元	光伏系统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电工程施工；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批发	公司参股企业的下属公司

					等等	
--	--	--	--	--	----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弘总资产的 17,673.44 万元，净资产 4,074.2 万元。营业收入 16,245.48 万元，净利润 1,228.79 万元。（未经审计）

3、贵州弘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贵州弘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梁安	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清水河商业中心一号	1,000 万元	新能源系统工程项目的 设计、建设、运营、 维护、技术服务等等	公司参股企业的 下属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弘浩总资产 111.32 万元，净资产-41.35 万元；营业收入 259.80 万元，净利润-13.78 万元。（未经审计）

5、上海中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中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傲骏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5 层 S 部位	10,000 万元	从事光伏技术、能源科技、节能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等	公司参股企业的 下属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肇总资产 12406.01 万元，净资产 5055.72 万元；营业收入 17,499.99 万元，净利润 66.98 万元。（未经审计）

6、上海鸿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

上海鸿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许傲骏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3424号1幢二层F区1215室	5,000万元	电力、新能源、机电、计算机及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公司参股企业的下属公司
--------------	-----	-------------------------------	---------	---------------------------------------	-------------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鸿竞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销售、采购：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

关联租赁：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我们认为该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